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84963118 号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5日
商 标

JSCD

申 请 人 江苏晨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
地 址 江苏省通州湾示范区钱塘江路南、南海路东
代理机构 北京万国智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锡焊；镀锌；金属处理；激光划线；金属铸造；焊接服务；打磨；研磨抛光；提供材料处理信息；喷砂处理服务